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Ⅱ环罚（2021）91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铁力耐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T1D702

地 址：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

负 责 人：冯兴春

我局于2021年7月11日和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7月11日凌晨2点40至3点10分，你公司的废水收集池水泵管道发生故障，在故障发生后，没有按规定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也没有向相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导致部分石粉浆废水流入社川河，造成河水浑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7月20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冯兴春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7月20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詹绪玉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7月20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其他参加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7月1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共 7 页（2021 年 7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缘由）；

6.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1 年 7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1 年 7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II 环罚告字（2021）92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肆万（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